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5—056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和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2015年6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紫光1号员工持股计划”）和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紫光2号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和变更的相关议案，同意紫光1号员工持股计划和紫光2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均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由72个月变更为96个月，延长后存续期至2024年5月5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紫光1号员工持股计划和紫光2号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相关议案，同意紫光1号员工持股计划和紫光2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均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由96个月变更为120个月，延长后存续期至2026年5月5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鉴于紫光1号员工持股计划和紫光2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5月5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紫光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和紫光 2 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6 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紫光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和紫光 2 号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787 号）核准，2016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836,223,162 股，其中紫光 1 号员工持股计划认购 20,257,478 股，紫光 2 号员工持股计划认购 47,680,616 股，分别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94%和 4.57%，上述股份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紫光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和紫光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均为 36 个月，自通过非公开发行所认购公司股份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上市之日起计算。2019 年 5 月 6 日，紫光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和紫光 2 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届满，相应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均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2019 年 5 月 17 日、2020 年 8 月 19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紫光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和紫光 2 号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相应变化。

2022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紫光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和紫光 2 号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和变更的相关议案，同意紫光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和紫光 2 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均延长 24 个月，即存续期由 72 个月变更为 96 个月；同意紫光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和紫光 2 号员工持股计划变更资产管理机构；同意修订《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和《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 2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紫光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和紫光 2 号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相关议案，同意紫光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和紫光 2 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均延长 24 个月，即存续期由 96 个月变更为 120 个月，同时相应修订《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和《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 2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

在锁定期届满后，紫光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和紫光 2 号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出售以及部分持有人将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的方式减少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紫光 1 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483,0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紫光 2 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6,316,7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紫光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和紫光 2 号员工持股计划均未出现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0%及员工持股计划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情形；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紫光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和紫光 2 号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解除锁定上市流通，上述两个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及是否作出其他相应安排。

紫光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和紫光 2 号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紫光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 紫光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120 个月，自紫光 1 号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上市之日起计算，即存续期为 2016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5 月 5 日。

(2) 若存续期未延长，紫光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即告终止。

(3) 若紫光 1 号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紫光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 紫光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紫光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紫光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 紫光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120 个月，自紫光 2 号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上市之日起计算，即存续期为 2016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5 月 5 日。

(2) 若存续期未延长，紫光 2 号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即告终止。

(3) 若发生紫光 2 号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等紫光 2 号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提前终止的情况，紫光 2 号员工持股计划应经持有人会议批准，由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合计持有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中三分之二以上股份的股东批准，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提前终止。

(4) 紫光 2 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紫光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紫光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和紫光 2 号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